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纪捷玲

联系电话：0752-8813466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中共惠东县委宣传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根据“三定”方案，设主席1名，秘书长1名，无下属单位。主要职责：

1. 坚持党对文联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服务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2. 贯彻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不断促进我县文学艺术的发展和繁荣。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以及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发挥在行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评奖、成果展示、志愿服务、文艺评论、学术讨论、调查研究、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充分发挥对文艺工作者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权作用。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与时代同步步伐，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尊重文艺规律，继承优良传统，提升文艺原创力，积极推动文艺创新发展，努力创作生产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

优秀作品。

4. 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和践行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加强道德品质修养，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努力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表彰奖励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和优秀文艺作品，发现、培养、扶持和推介文艺人才。

5. 惠东县文联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依法开展文艺领域的行业教育、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工作。

6. 积极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保护文艺工作者从事创作和研究的自由，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7. 加强同省、市文联以及兄弟县（区）文联的联系，邀请省、市文联的领导和文艺家前来指导。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文学艺术交流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守好文艺阵地。二是围绕重要主题和重大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创作、展演、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团结文艺人才，繁荣文艺事业。四是搭建交流展示平台，拓展宣传和反馈渠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一岗双责、驻村帮扶、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加强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

2.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全县广大艺术家的桥梁，通过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等，履行“联络、协调、服务”职能，团结广大艺术家守好文艺阵地，为我县重返一流行列作艺术贡献。一是继续开展下属协会的学习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各艺术家团结一致为繁荣我县艺术作贡献；二是搭建平台，促进各协会之间、艺术家之间的创作交流。

3. 通过鼓励支持艺术创作、开展“艺术进校园”“艺术惠民”“艺术下乡”等各类艺术活动，加强对下属艺术家协会的指导和治理，促进我县艺术发展和繁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总支出 23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9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1.9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142.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2.5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39 万元；项目支出 95.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单位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合理，年度中间无经大量调剂。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56%，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0%，结转结余率 3.16%，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98.39%。无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信息按主管部门的公开要求公开。

2022 年末，资产合计 24.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3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67 万元，资产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原值 13.44 万元，累计折旧 6.77 万元，净值 6.67 万元，无闲置固定资产。单位资产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年报数据完整、准

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在巡察、审计工作中无资产管理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 2022 年的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基本完成了单位目标计划，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资金支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执行率 100%，资金支出有产出、有效益，基本完成目标计划。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根据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5.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0%，主要由于 2022 年 12 月的人员经费在 2023 年支出，且支出科目变动，部分原来属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的费用调为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二是且 2023 年人员工资有所调增；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56%，主要由于公用经费标准调增，且有年中追加项目，虽然业务经费有所压减，但整体呈增长态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27%，主要由于支出科目变动，部分支出列入工资福利支出；资本性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6.67%，主要由于更新一批办公设备。总体支出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单位绩效意识还需继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绩效指标量化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数据资料的收集需更加全面完整。

后续的改进：一是强化“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加强沟通协调；二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